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
三段一號

承辦人：謝青芳

電話：(02)27712171#4004

電子信箱：f10906@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科大技職字第1145500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所長徵求候選人啟事(附件1
A095G0000Q0000000_114D500178_1_30095518162.pdf)

主旨：本校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自即日起公開徵求所長候選人，請惠予公告並推薦適宜人選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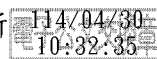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本校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(下稱技職所)所長任期將於114年7月31日屆滿，自即日起公開徵求各界推薦(或自薦)符合資格條件之候選人，收件截止日至114年5月9日(星期五)止。

二、旨揭公開徵求公告刊登於本校技職所網頁(網址: <https://www.tve.ntut.edu.tw/p/406-1090-144998,r30.php?Lang=zh-tw>)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校各教學單位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、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

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40505794 114/04/30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所長徵求候選人啟事

114 年 4 月 9 日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所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
- 
- 
- 一、依據本校「系主任、所長遴選注意事項」、「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所長遴選作業要點」之規定公開徵求所長候選人。
 - 二、任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或校長核定日起，任期三年。
 - 三、候選人資格條件如下：
 - (一)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以上資格者，且專長至少應符合技職教育、數位學習或人力資源之一項者。
 - (二)具有教育熱忱及前瞻性教育理念者。
 - 四、如校外候選人獲校長擇定時，須先依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規定辦理；如須借調者，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辦理。
 - 五、候選人應提供下列資料：
 - (一)基本資料：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聯絡地址、電話、照片、學術專長。
 - (二)學歷：大學以上學歷證書影本。
 - (三)經歷：現職及主要經歷證書影本。
 - (四)教師證書影本。
 - (五)著作目錄及學術獎勵。
 - (六)治所理念至少一頁。
 - 六、遴選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候選人報告治所理念。
 - 七、候選人相關書面資料請於 114 年 5 月 9 日掛號或快遞(以郵戳為憑)寄至本校「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所長遴選委員會」(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技職所)。如有疑問，請洽遴選委員會蔡召集人。電話：(02)27712171 轉 4040 或 4004，傳真：(02)27812897，E-mail：mhtsai@ntut.edu.tw。
 - 八、本啟事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系主任、所長遴選注意事項」、「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所長遴選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 - 九、如未獲遴選、遴聘者，專函奉知並密退個人資料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所長遴選委員會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 敬啟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所長候選人申請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號碼	
戶籍地址	市 區 里 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
聯絡地址	市 區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電話	
						E-MAIL	
學 歷	學校名稱	主修學門系所	修業年月 起 訖		教育程度 (學位)	授予學位 年 月	證件字號
經 歷	機關名稱	職 稱	服 務 年 月 起 訖		證 件		
	現職：						
	經歷：						
教師資格	☐ 教授 年 月教字第 號		☐ 副教授 年 月副字第 號				
專長領域			證照				
專利							
論文著述	(A) 期刊論文： (B) 研討會論文： (C) 專書及專書論文： (D) 技術報告及其它等：						

本表請以打字填註。

二、治所理念



本表請以打字填註。